政府采购货物类竞争性磋商 文件示范文本(试行)

(征求意见稿)

_____年____月

	采	购	人:	
采购	代王	里机	构: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	_
_,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	_
三、	获取磋商文件	2 ·	_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2 -	_
五、	其他补充事宜	2 -	_
六、	联系方式	3 -	_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	_
供应证	商须知前附表	4 ·	_
供应ī	商须知	7 .	_
<u> </u>	、总则	7 .	_
]	1. 基本要求	7 .	_
6	2. 适用范围	7 .	_
	3. 基本定义	7 .	_
4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8 -	_
Ę	5. 费用承担	9 -	-
(6. 保密	9 .	_
7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 -	_
8	8. 成交后分包 1	0 -	_
Ć	9. 电子响应说明 1	0 -	-
	、磋商文件 1	1 -	_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1 -	_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	1 -	_
三、	、响应文件 1:	2 -	_
]	12.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1	2 -	_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	2 -	_
]	14. 保证金 1:	2 .	_

15. 报价	 14	_
16. 响应有效期	 14	-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14	_
四、响应	 15	_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5	_
19. 响应文件的拒收	 15	_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_
21. 实物样品	 16	_
22. 演示	 16	_
五、开启	 16	_
23. 开启流程	 16	_
六、评审	 16	_
24. 磋商小组	 16	_
25. 评审	 17	_
七、成交	 17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_
27. 成交结果公告	 18	_
28. 成交通知书	 18	_
八、响应无效、串通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18	_
29. 响应无效	 18	_
30. 串通响应	 18	_
31. 废标	 19	_
九、签订合同和验收	 19	_
32. 履约保证金	 19	_
33. 签订合同	 19	_
34. 验收	 20	_
十、询问和质疑	 20	_
35. 询问	 20	_
36. 质疑	 21	_
37. 质疑答复	 22	_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22	? –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22	2 –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	? –
39. 采购本国货物、服务和工程	22	? –
4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3	} –
41. 支持绿色采购	25	5 –
十三、其他	26	; –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 –
43. 适用法律	26	; –
44. 解释权	26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7 _
一、 项目概述	27	7 —
二、 技术要求	27	7 —
采购标的一览表	27	7 —
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表	27	7 —
三、商务要求	28	} –
商务需求表	29) –
四、其他要求(如有,样品、演示)	29) –
(一) 样品要求	29) –
(二)演示要求	30)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1	_
一、 评审方法	31	. –
二、 评审程序	31	. –
(一) 资格审查	31	_
(二) 符合性审查	31	_
(三) 响应文件澄清和说明	32	2 –
(四) 磋商	32	2 –
(五)最后报价	33	} –

(六)响应文件比较和评价	33 -	-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	34 -	_
(八) 出具评审报告	35 -	_
三、评审标准	35 -	-
资格评审表	35 -	_
符合性审查表	37 -	-
综合评分表	39 -	_
第五章 合同草案	41 -	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58 -	_
响应文件目录	59 -	_
一、响应承诺书	60 -	-
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1 -	_
三、授权委托书	65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6 -	_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67 -	-
五、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68 -	-
六、技术偏离表	69 -	_
七、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70 -	-
八、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1 -	_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2 -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7 -	_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8 -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79 -	-
十三、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81 -	-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	84 -	-
十五、 各类证明材料	85 -	_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计划	训编号:	
T. 11	47-200 2 •	

2. 项目编号: _____

3. 项目名称: _____

4. 项目金额: _____

5. 采购内容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详见磋商文件	
2			
• • •			

G	合同履行期限.	
r١	(=: U KB 1 ±H D •	

7. 接受联合体: 是/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 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符合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 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
- 3. 方式: 在线获取(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按照操作提示下载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 1. 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
- 3. 方式:线上递交和开启(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在应标中上传响应文件,在开标(开启)大厅中进行远程开启)

五、其他补充事宜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	系人:			
联系	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	系人:			
联系	系方式:			
3.	质疑联系人联系方式			
(1	1) 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求的质疑,	り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	系人:	联系方	式	:
(2	2)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约	吉果的质 疑	Ĕ,	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	系人:	联系方	ī式	v;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属性	货物
2	开启方式	不见面开启
3	评审方式	网上评审
		□不收取
		□收取
		(1) 金额: 人民币元
		(2) 可支持以下支付方式:
	// A	转账/电汇、支票、汇票 、本票、保函,不收取现金
4	保证金	(3) 收受人信息:
		(4) 退还时间: <u>见本章供应商须知 14.6</u>
		 注意事项:提交保证金是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
		 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5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日
6	报价形式	□总价 □下浮率
_	VII	□不接受
7	进口产品	□接受,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口不组织
		□组织
8	现场考察	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联系人:
		现场考察人员需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法人
1	1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负责人) 本人参与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9	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0	演示	□不组织。 □组织,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提供样品的时间:年月日点分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样品退还时间:。 送样人员需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法 人(负责人)本人参与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此数约定了提交响应文件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评审;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14	成交候选人	———— ^家 为保证采购效率,成交候选人家数不得少于有效 供应商家数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 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成交规定	□兼投兼中 □兼投不兼中 兼投不兼中,每个供应商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 一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进行评审,每个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按照评审办法的排序规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已获
		得采购包一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采购包
		二的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 采购包二从具有成交候选人
		资格的供应商中,推荐排名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
		选人,排名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不允许
		□允许
		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
		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并提供拟
		分包情况说明(后附)。
17	成交后分包	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
		再次分包。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不收取
		□收取
		(1) 合同金额的%
		(2) 可支持以下支付方式:
10		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不收取现金
18	履约保证金	(3) 收受人信息:
		(4) 退还时间: <u>按照采购合同约定</u>
		注意事项: 提交履约保证金是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
		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
		条件,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不收取
		□收取
10	전 III / N - III 는 - + +	(1) 收费对象: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收费标准:;
		(2) 收费标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3) 缴纳时间:。
20	其他说明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 1.1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号)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基本定义

-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3.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3.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3.6"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7 "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8"政府采购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管理平台(www.h.jlcg.hl.j.gov.cn)。
- 3.9 "不见面开标(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组织响应 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3.10"网上评审"是指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最后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出具评审报告等活动。
- 3.11"书面形式"是指以文字或书面材料表现当事人意思表示的法律行为形式,包括纸质、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或扫描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询问、质疑答复书、系统消息。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

-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 4.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且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类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注: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5. 费用承担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 7.2 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考察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7.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8. 成交后分包

-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成交后分包的,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 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
- 8.2 供应商未遵守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9. 电子响应说明

- 9.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管理平台"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
- 9.2 供应商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 CA, CA 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盖章、加密和解密(CA 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CA 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
 - 9.3 查看响应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响应的项目可查看已响应项目信息。
- 9.4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 9.5 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 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
 - 9.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

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

- 9.7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 在线解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 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证书的有效性 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 9.8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启),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启时,将会由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启。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网上评审),只对通过开启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9.9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保持电话畅通。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限时在线发送澄清回复。
- 9.10 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 4009985566 按 1 号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7款、第11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 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与要求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1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1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 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12.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2 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的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14. 保证金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保证金。
- 14.2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 14.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中 放入保函。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 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4.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4.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
- (3)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4)终止磋商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4.7 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报价

- 15.1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
-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供应商按"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 15.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15.5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 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 15.6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6. 响应有效期

- 16.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

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 行编写。

- 17.2 供应商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 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加盖电子印章。
- 17.3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供应商应确保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四、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 18.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平台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18.2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响应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响应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响应。
 - 18.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响应文件的拒收

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平台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20.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21. 实物样品

- 2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 21.3 评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成交的供应商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样品。

22. 演示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演示,演示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开启

23. 开启流程

- 23.1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23.2 供应商在线远程参加活动,须在开启前 30 分钟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开标(开启)大厅,自动进行在线签到。
 -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起响应文件解密。
- 23. 4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六、评审

24. 磋商小组

- 24.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响应文件;
- (3)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 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 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7)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在资格审查汇总、符合性审查汇总、综合打分中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和价格分项汇总时复核磋商小组成员响应无效原因是否详细明确、扣分分值是否准确和扣分原因是否详细明确: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2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 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 评审

- 25.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25.2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在评审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七、成交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

27. 成交结果公告

-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1个工作日内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 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27.2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8. 成交通知书

- 28.1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政府采购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响应无效、串通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无效:

- 29.1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资格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要求的;
- 29.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9.3 供应商或者其所响应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 29.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30.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0.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0.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0.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0.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以外。

九、签订合同和验收

32.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无故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民事责

任。

- 33.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
- 33.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验收

- 34.1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验收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协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验收。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4.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34.3 验收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34.4 采购人应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十、询问和质疑

35.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书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包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磋商文件提出文件质疑。通过资格 审查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供应商,可对自身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提出质疑。

36.3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 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 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6.6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不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
 - 36.7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公告。

37. 质疑答复

- 3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费。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9. 采购本国货物、服务和工程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9.1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9.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40.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40.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0.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0.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所列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0.5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0.6 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 (1)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 40.7 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 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40.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0.9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价格扣除比例调整: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 40.10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41. 支持绿色采购

- 41.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41.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如涉及)。
- 41.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 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 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41.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十三、其他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适用法律

4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4.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述

{描述采购需求背景以及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例如,拟采购标的是否需要与原有设备对接配套使用、供货安装地点特殊环境等}

二、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 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采购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 预算 单价 (元)	分项 预算 总价 (元)	所属行业	进口产品	强制 采购 节品	优先 采购 节能 产品	优
1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2												
3												

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表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xx		2	

说明

打 "★"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采购人应当根据拟采购标的,准确填写表内信息:

- 1. 序号: 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的, 采购人应当将每一项标的单独按顺序列出, 并明确每一个标的的详细要求, 不要将多个商品混合为一个标的, 影响供应商响应和专家评审。
- 2.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 3. 品目名称: 采购人应当对照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准确填写品目名称。
- 4. 标的名称: 采购人应当进行充分市场调研,结合拟采购标的的行业标准和规范,准确填写标的名称,不要用功能和应用场景作为标的名称。例如: 将通用电脑或平板电脑、手机等描述为 XX 终端、 XX 工作站,将液晶显示器或 LED 显示器描述为 8媒体系统等。
- 5. 所属行业:采购人应当结合采购标的内容,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要求,逐项填写标的所属行业}6. 采购人应当对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准确填写采购标的中包含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产品,未单独列为采购标的或已经集成到标的中不可单独使用的强制或优先采购产品无须填写。例如: 仪器设备集成的液晶显示面板等。

三、商务要求

{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 (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 保险等。}

商务需求表

标的提供的时间	{明确供应商供货时间}
标的提供的地点	{明确的供货或安装地点}
响应有效期	{一般不少于 90 日}
保证金	{可不收取,如收取不超过采购金额的2%}
付款方式	{明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或按进度分批次验收合
	格后付款等方式,明确采购项目是否适用首付款制,须
	将适合首付款制的项目确定为适合首付款制;已明确适
	用首付款制的项目,明确首付款占合同总额的比例,特
	别是对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首付款占合同总额比例}
验收要求	{应当明确验收的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的时间范围}
其他	{可填写供货是否包含安装调试、培训等}

四、其他要求(如有,样品、演示)

(一) 样品要求:

- 样品: _____;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 3. 样品的包装要求: ____;
- 4.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详见评审办法;
- 5.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 检测内容:____。
- 6. 请供应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样品递交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 完毕。到截止时间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超时递交的 样品将不予接收。
- 7.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二) 演示要求:

- 1. 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__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___人。 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
 -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商务和合同草案的 以下内容:

.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 资格审查

- 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本章"二、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 2. 信用核查:
- 2.1 资格审查期间磋商小组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且响应文件未提供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原决定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二)符合性审查

-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本章"二、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符合性审查标准要求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 2. 同品牌检查:
- 2.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该单一产品即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 商文件中载明。

- 2.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2.3 有效响应品牌少于有效供应商家数的应按废标处理。

(三)响应文件澄清和说明

-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四) 磋商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变更原响应文件 内容,并将变更内容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在规定时 间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给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谈判。
- 5. 经磋商后, 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磋商小组应当对 其响应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视情况退出磋商。

(五)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满足《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 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 4.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六)响应文件比较和评价

- 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因素包括最后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综合评分表"。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
 - 2. 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报价按照下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序号	情形	适用 对象	价格扣除 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微业狱业疾利位、企监 残福单	非联合体	C1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微业狱业疾利位 、企监 残福单	联者分型业额后分别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	C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C2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核实价×(1-C2);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情况,按照评审得分进行由高到低排列。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数量由多到少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排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证书数量不累计计算。按上述规定仍并列的,由采购人代表直接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 同项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 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八) 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署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 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相关证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特殊性,在提供其法人(总公司)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后,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供应商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执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黑财规〔2023〕32号〕的通知,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不愿承诺的供应商或不对社会公开的信息,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经现场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响应文件未提供原做 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 违法行为或者原决定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原 件扫描件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信用信 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 格审查阶段的实际查询时间。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 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如果通过联合体措施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组成联合体参加的,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5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 4. 如果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标准格式的"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无需提供。 5. 提供标准格式的证明文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 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响应 项目)	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第七章附件成交准格式《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序号3项规定。3. 提供标准格式的证明文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此项无需提供证明文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	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响应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响应承诺书"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提供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并 按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响 应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3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4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货物类项目:明确所响应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2.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磋商文件提出技术参数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否则视为该项技术条款负偏离。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如涉及)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须提供标准格式的"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否则无须提供。
7	分包其他要求 (如涉及)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进口产品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串通响应情形	不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项串通响应情形。
11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 响应无效 情形。

综合评分表

评审 因素	评审分 项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 部分 (*分)		1.报价形式为总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值。 2.报价形式为下浮率(供应商报价时填写下浮率,下浮率指比采购人设定的基准价低一定的百分比例)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1-评审基准价/1-报价)×价格分值。例如:某项目中,报价中下浮率最高为40%,其作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下浮率为20%的报价得分=(1-40%/1-20%)x价格分值。 说明: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商务 部分 (*分)		
技术 部分 (*分)		•••••
合计	100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货物类采购原则上不应设置主观评分,采购人 认为确需设置主观评分的,主观分值不得超过10分,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 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 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 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 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 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不得低于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系统备案并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文本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	游:	
合同编	号:	
甲	方:	
Z	方:	
签订时	间: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 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	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 2 (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	奇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 (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	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兴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	文件等采购文件、	乙方的《投标(「	响应)文件》及《中标(成
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	签订本合同。具	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等):	
品牌:	规格型	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	求、商务要求具体	本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	,请填写该产品差	关键部件的品牌、	型号 :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	部会同有关部门发	发布的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
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	是的安全可靠测评	的软硬件,如CPUt	5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	请填写是否属于新	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	品目分类目录》原	茋级 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则	肉 □部门集中采厕	勾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口	公开招标 □邀请	招标 口竞争性谈判	引 □竞争性磋商
□ì	旬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	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	7第二阶段,可选	接使用该合同文本	;)
(6)中标(成交)采购标	示的制造商是否为	刃中小企业:□是	□否
木合同是否为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的写	采购合同(中小企)	V

	若本功	自不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米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告				
	中标((成交) 采购标	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	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	三要内容:					
	分包供		Z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	共应商/制造商学	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	E 人福利性单位	口监狱企业 口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	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口是 口否				
	外商技	设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	步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	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	涉及环境标志产	[≍] 品: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否		_,,,,,,,,,,,,,,,,,,,,,,,,,,,,,,,,,,,,,,				
	是否	涉及绿色产品:					
			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		口优先采购				
	□否						
(11	, ,	商品包装和快谚	6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口否					
	- ´c ·同金額						
(1)	H 1 1 77						
		/ · · ·					

分包金额(如有)小与: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
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口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
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単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単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五七)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 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 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 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 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 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 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 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

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 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 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 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 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 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

【第_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年月_	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涉及)
- 八、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涉及)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 十、监狱企业(如涉及)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涉及)
- 十三、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涉及)
-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响应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按照已收到的	号:) 磋商文件要
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响应须知、	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
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	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响应。我
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	诺在成交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
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 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	-。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
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响应有效期的所有	· 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 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	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
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意	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	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响应有	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	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
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	消成交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
处罚等后果:	
(1) 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	司;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	生内容;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施	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加	盖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说明: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进行手写签名或盖章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 □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个体工商户 □自然人(请据实在所属类型前的□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2.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近三个月指递交响应文件以前的三个月,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5年6月15日,则"近三个月"是指2025年4月、5月、6月或者2025年3月、4月、5月),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 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 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如存在以上记录,上传响应文件一并上传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 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原决定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其他采购活动。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 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存在该记录,上传响应文件

一并上传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原决定 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 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 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 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 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附件:1.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2. 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原决定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	名称(加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进行手写签名或盖章

附件1: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税务机关出具的缴纳社保证明。
 - 1. 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 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 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 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说明:

- 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需由出具部门盖章。
 - 2. 新成立一个月内企业可不提供缴纳社保证明。
- 3. 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需提供书面说明和有效佐证文件。佐证文件包括法律法规(需有明确的免缴保险规定)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盖公章的免缴保险证明。

附件 2:

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 以及原决定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本人	_(姓名)系_			(供应	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長人	. (单
位负	责人),现	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件	 理人。	代理人	根据授权,	以	我方
名义	.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	、撤回、	修改			_(项目名称	房)	响应
文件	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	段方承担	0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	:书签署2	之日起至	响应有	效期届洞	满 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签	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年月_	Е						
	附:法定代表	乏人及委托代 3	理人身份	分证或护照	段等身份	分证明文	件的复印件	或	扫描
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3. 若法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磋商,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品目号	品目 名称	货物 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名称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1-1										
1-2										
•••••										

说明: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响应)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响应)客户端生成的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响应)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的以磋商文件为准,分项报价明细表需到客户端填写。

格式五: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响应有效期、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商名	称(加	盖公章):		
	3	期:	年	月	В

说明: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承诺书中说明。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质保期等)。

格式六: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佐证文件名称 及所在页码
		*	1. 1			
1			1. 2			
			•••••			
		*	2. 1			
2			2. 2			
			•••••			
•••••						

-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技术参数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否则视为该项技术条款负偏离。 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 系指能为响应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是否标注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不作为评审因素。)
 - 4. 上表中"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格式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 1. 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 2. 后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

格式八:

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 1. 如所投产品为优先采购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 2. 后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

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文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
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	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	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	设 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部分,其他内容应如实填报。
- 2. 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 上述"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的单位名称。
 - 5.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一览表"。
 - 6.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8.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一览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9.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10.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11.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信息。 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 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 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十: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二:

联合体协议书

	_、 及	就	(项目名称	:)包采	兴购项目的 硕	差商
事宜,经	各方充分协商一	一致,达成如	下协议:			
→,	由	è 头,		参加,组成	は 联合体共同	引进
行采购项	目的磋商工作。					
=,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	共同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就	忙 采购合同约	勺定
的事项对	采 购人承担连	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	同意由牵头人	代表其他联合体	成员单位按	安磋商文件要	要求
出具《授	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	的总负责单位	,组织各参加方	进行项目实	施工作。	
五、	负责	,具体工作	乍范围、内容以 。	向应文件及个	合同为准。	
六、	负责	,具体工作	乍范围、内容以 。	向应文件及个	合同为准。	
七、	负责	(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	Z文件及合同	司为
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	议合同总额为	元,联	合体各成员	は按照如下り	匕例
分摊 (按)	联 合体成员分	别列明):				
(1)	为口大	型企业口中型	企业、□小微企	业(包含出	五狱企业、 死	戋疾
人福利性	单位)、□其個	也,合同金额为	为元;			
(2)	为口大	型企业口中型	企业、□小微企	业(包含出	5狱企业、死	戋疾
人福利性	单位)、□其個	也,合同金额为	为元;			
(•••)为口力	、型企业□中型	型企业、□小微金	と业(包含出	监狱企业、死	戋疾
人福利性	单位)、□其個	也,合同金额为	为元。			
九、贝	以联合体形式参	加政府采购沿	后动的,联合体各	·方不得再单	独参加或者	皆与
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	合体参加同一台	合同项下的政府系	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育):	0			
本协-	议自各方盖章周	5生效,采购台	计 同履行完毕后自	目动失效。如	11未成交,才	卜协
议自动终	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十三: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 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 等级	拟分包合 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 金额的 比例 (%)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 计:		

供应商	名称	(加盖	ā公章): _	 	_
	日	期:	年_	 月	_E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二)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
接受分包供应商一名称:;
接受分包供应商二名称:;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
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响应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响应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
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响应,代理人在响应、开启、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
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
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
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
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供应商一名称:,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
同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供应商二名称:,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
同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供应尚一名称(加盖公草):		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供应商二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F	ヲ期:	年	月	Н

说明: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格式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 (格式自拟、未要求可不填写)

格式十五:

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